

博士論文所內初審申請書(材料系奈微科技博士班)

學生 已修滿 學分，並已具備本系規定博士班畢業資格，茲檢具博士論文完整初稿、著作影本(各三份)及應具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，請准予舉行本所所內論文初審。

本系規定博士班畢業需備資格表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

- 1. 必須已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(含已被接受)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第一著作至少兩篇並附投稿日期時該期刊之JCR排名（本人已發表__篇）。
- 2. 相當多益 700 分以上英文能力證明。（增加一篇論文替代英檢）
- 3. 資格考通過證明。
- 4. 歷年成績單。
- 5. 成功大學材料系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謹致

指導教授

研究所所長

申請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件

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論文初審結果

(材料系奈微科技博士班)

候選人姓名			
學號			
指導教授			
論文題目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初審辦法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初審辦法規定		
初審小組簽名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(請影印三份)

各位材料系奈微科技博士班 同學：

欲提**初審**者請於每年**12月1日**及**5月15日**前 向系上提出申請，轉交學術小組審查，其餘時間不予受理，謝謝。

1. 請填妥如上表格附件。
2. 附上抵免資格考之學術論文。
3. 以上影印 3 份交至系辦。